

国家医保局通报 8 起骗保案

去年9月起,国家医保局会同国家卫健委、公安部、国家药监局联合开展打击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专项行动。专项行动开展以来,各地加大打击力度,依法依规查处了一批欺诈骗保案件。

1月25日,国家医保局通报了8起欺诈骗取医保基金的典型案例。这8起欺诈骗保案例中,既包括定点医疗机构,又包括定点零售药店,涉及的违法行为包括虚假住院、替换、串换药品,虚构五保户住院,免收病人自付费用、车辆接送、出院赠送棉被和药品等方式诱导病人住院等。



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大药房 串换药品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人民大药房2017年1月至2018年10月,医保系统内销售数据大于其店内销售数据,存在替换、串换药品等问题,涉及金额4.9

万元。医保部门依据《萍乡市基本医疗保险定点零售药店服务协议》第三十三条规定,追回违规销售药品费用4.9万元,并暂停其医保服务协议3个月。

四川省达州市仁爱医院 诱导病人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四川省达州市仁爱医院于2018年1月至2018年6月,采取免收病人自付费用、车辆接送、出院赠送棉被和药品等方式诱导病人住院,通过多记、虚记费用的方式骗取医保基金9.03万元。医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八条、《通州区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

规定,追回违法违规费用9.03万元,并处5倍罚款45.15万元,取消该院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卫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吊销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并处罚款34.2万元。公安部门依法逮捕2人,取保候审1人。纪检监察部门对人社(医保)、卫计部门相关工作人员给予纪律处理。

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图里河镇中心卫生院 以虚假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内蒙古自治区呼伦贝尔市牙克石市图里河镇中心卫生院存在疑似违规病历207份,存在过度检查、过度诊断、过度医疗等违反协议管理行为。其中2016年6月至2017年10

月,虚假住院7例,涉及医保基金2.2万元。医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内蒙古自治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条例》第五十四条以及《呼伦贝尔市(乡)基本医疗

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一级综合)服务协议》规定,追回医保基金2.2万元,并处5倍罚款11万元。卫计部门对该卫生院负责人作出停止工作决定,并对相关违法违纪工作人员进行处理。

安徽省淮南市毛集第二医院 以虚假住院骗取阜阳市颍上县医保基金案

经查,淮南市毛集第二医院以免费体检为由,获取阜阳市颍上县参保群众信息,编造住院治疗材料,套取新农合基金。2016年8月至2018年8月,该院共编造450人次虚假住院信息,骗取新农合基金136万元。

医保部门依据《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第三十八条以及《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定点医疗机构违法违规行为查处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终止与淮南市毛集第二医院医保服务协议,并将有

关线索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经颍上县人民检察院批准,公安机关已刑事拘留6人,取保候审4人,网上追逃2人。卫计部门依据《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九条规定,吊销该院《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重庆市开州区普渡村卫生室 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重庆市开州区普渡村卫生室和智慧药品超市负责人均为李某,该村卫生室于2018年2月至2018年11月,通过刷卡报销智慧药品超市药品费用、串换药品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20.09万元。医保部门依据《重庆市医疗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二十五条和《重

庆市开州区医疗保险村卫生室(社区卫生服务站)医疗服务协议》第十九条之规定,暂停其医保网络结算3个月,暂停李某医保医师资格6个月,追回违规费用20.09万元,并处1倍违约金,拒付该村卫生室1.35万元,责令智慧药品超市限期整改。

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五洲医院 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湖北省黄冈市蕲春县五洲医院于2018年8月,通过挂床住院、以体检为由诱导住院、无医嘱用药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4.1万元。医保部门依据

《黄冈市基本医疗保险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约谈该院负责人,责令其立即停止违规行为。从2018年11月16日起暂停该院的医保定点资格,按照违规金额的5倍从该院医保结算款中扣减20.5万元,并移交卫计部门进一步查处。

为。从2018年11月16日起暂停该院的医保定点资格,按照违规金额的5倍从该院医保结算款中扣减20.5万元,并移交卫计部门进一步查处。

甘肃省天水市秦安中西结合医院 诱导病人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甘肃省天水市秦安中西结合医院于2018年1月至2018年10月,通过过度治疗、将门诊治疗的参保个人收治住院,以免体检为由诱导参保人员住院等方式骗取医保基金13.62万元。医保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八十二条、《甘肃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违规行为基金扣减办法(附件)》第八条、第十二条、第

十三条、第十四条以及《天水市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医疗服务协议》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规定,从2018年12月11日起解除该院医保服务协议,取消该院医保定点医疗机构资格,追回违法违规费用13.62万元,并处5倍罚款68.1万元,追回审计发现的多收床位费、分解住院、扩大报销范围违规报销基金2.95万元。

记者 蒋慧晨 整理

湖南省茶陵县洙江卫生院 虚构五保户住院骗取医保基金案

经查,洙江卫生院院长雷某指使医生联系洙江敬老院,假借为洙江敬老院五保户体检的名义,收集敬老院五保户花名册,于2018年2月对刘某、陈某等28名五保户以挂床住院、虚构费用的方式违规办理住院手续,并安排卫生院工作人员

制作虚假医患交流记录、病历诊断书、处方等相关资料,违规套取医保基金3.6万元。医保部门依据《茶陵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监督办法(试行)》第二十条、《茶陵县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第四十七条规定,关停该院

医保报销系统,暂停医保服务,责令全面整改,追回套取医保基金3.6万元,并按违规费用的5倍拒付医保基金,并建议卫计部门对该院相关医务人员作出处理。纪检监察部门给予雷某党内严重警告处分,并给予该院6名相关工作人员诫勉谈话处理。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

京朝社责补字[2018]150号

北京浩沙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时缴纳吴玉杰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23日,你单位仍未完成吴玉杰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8]第20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吴玉杰2013年3月至2016年1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207790.11元(大写:贰拾万柒仟柒佰玖拾元壹角壹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逾期未缴纳又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查询你单位银行存款账户,并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直接划拨你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同时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如果你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的担保,并与我中心签订延期缴费协议;逾期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我中心将依据上述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本通知书内容有异议,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B座607室,联系人:李波、闫娇子,联系电话:65766395,53918543)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2月1日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责令限期补缴通知书

京朝社责补字[2018]149号

北京浩沙活力健身服务有限公司:

经查,你单位未按时缴纳张兆辉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该行为违反了《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第四条第一款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的规定。截至2018年12月20日,你单位仍未完成张兆辉上述期间的社会保险费补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及《社会保险费申报缴纳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2018]第20号)第十六条、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补缴张兆辉2013年3月至2016年2月期间的社会保险费75633.69元(大写:柒万伍仟伍佰叁拾叁元陆角玖分)及滞纳金(滞纳金标准为自欠缴之日起按日加收万分之五)。

逾期未缴纳又无正当理由的,我中心将查询你单位银行存款账户,并提请社会保险行政部门直接划拨你单位欠缴的社会保险费,同时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如果你单位账户余额少于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请你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提供大于或等于所欠社会保险费的担保,并与我中心签订延期缴费协议;逾期仍未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且未提供担保的,我中心将依据上述规定,向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扣押、查封、拍卖你单位财产,以拍卖所得抵缴应缴的社会保险费及滞纳金。

如你单位对本通知书内容有异议,可自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本通知书送达之日起60日内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本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世通国际大厦B座607室,联系人:李波、闫娇子,联系电话:65766395,53918543)

特此公告

北京市朝阳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2019年2月1日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京丰人社劳监告字[2019]5号

北京康益佳源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劳动用工检查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八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单位邮寄送达了《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丰人社劳监询字[2018]7-475号),要求你单位于收到邮寄送达的《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调查询问书》(京丰人社劳监询字[2018]7-475号)次日起三日内,向我局报送《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社会保险登记证》复印件、职工名册原件及复印件等书面材料,但你单位只报送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其余材料未报送。你单位上述行为已涉嫌构成了《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所规定的“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的行为。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不按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要求报送书面材料,隐瞒事实真相,出具伪证或者隐匿、毁灭证据的;”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18年12月25日向你单位送达了《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京丰人社劳监责字[2018]7-1号),责令你单位于2018年12月26日9时00分向我局报送剩余书面材料,但你单位在责令期限内未予以改正。

依据《劳动保障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3号)第三十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对有第(一)项、第(二)项或者第(三)项规定的行为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三)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拒不履行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行政处理决定的;”的规定,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拟对你单位实施罚款的行政处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单位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如你单位无进一步陈述、申辩的意见,本行政机关将调查终结并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如你单位有进一步陈述、申辩意见,请你单位于本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之日起五日内提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视为送达。

特此公告

北京市丰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2月1日